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22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现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总理 李鹏 1989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国库券条例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决定发行一九八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。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55亿元。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3年，从1992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。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百分之十四。国库券从当年7月1日起计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票面额分为5元、10元、50元和100元四种。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3月10日开始发行，9月30日结束。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分配认购的办法，按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。对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期完成。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。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，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，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。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，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。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